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
進展報告
2000.9.26

1.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後，工作小組共開五次會議，計為：

2000.4.29 之第 11 次會議
2000.5.18 之第 12 次會議
2000.6.15 之第 13 次會議
2000.7.6 之第 14 次會議
2000.9.11 之第 15 次會議

2. 第 11 次會議中處理事項：

- 2.1 討論了"《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程序"諮詢結果(中諮用字小組文件編號 2000/5)，並提出修訂建議。
- 2.2 討論了"《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程序"細節及字符增收申請表格(中諮用字小組文件編號 2000/6)，並提出修訂建議。
- 2.3 修訂了有關"《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原則及程序"的問題與解答(中諮用字小組文件編號 2000/4)。

3. 第 12-15 次會議，主要討論以下兩個議題：

- 3.1 審議字符增收申請

第一批來自市民，共兩字，不獲接納。
第二批來自入境事務處及教育署，共 37 字，其中 4 字不接納，其餘均接納。(有關會議紀錄待確認)

- 3.2 討論制定本地字形標準

會議決定：

- a) 以楷體作為書寫字形的標準字體。

- b) 明體和楷體的筆劃字形應等同；部件的字形原則應同時適用於明體和楷體字形。
- c) 將制訂本地字形參考指引。
- d) 制訂本地字形參考指引，應該用字形描述的方式，供字型開發商參考，以便開發適用於香港的字型產品。
- e) 制定本地字形應首先參考香港教育學院出版的《香港常用字字形表》。對於一些該表未處理或未能妥善處理的字形，與會者認為應先考慮這些字在香港的寫法，然後才考慮應否採用台灣或內地的字形。
- f) 陸勤博士會整理 ISO 10646 所有中文字符的部件，並綜合兩岸三地各個部件的字形。
- g) 整理部件後，會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和制訂適用於香港的字形原則。
- h) 專責小組的成員可包括現時工作小組的成員以外人士，也可邀請學者以顧問身分列席提供意見。
- i) 邀請香港理工大學李學銘教授及浸會大學潘慧如博士加入上述專責小組。(有關會議紀錄待確認)